

61年1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出售實施辦法(61LADZ01) 1
- 廢止「工業區土地未依規定使用處理要點」(61LADZ02) 3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意旨辦理分割(61LBCJ03) 3
- 內政部核釋都市農地經稽征機關查明變更為建築用時，應列冊送地政機關逕辦地目變更，又建築機關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應通知地政機關逕辦地目變更(61LBCK04) 4
- 行政院核示旅日僑胞被迫喪失國籍者，政府決負責保障其在國內之財產權益(61LBCZ05) 5
- 內政部核釋日據時期繼承開始前分戶之法定繼承人無繼承權，惟分戶須出於意志，經戶主同意，且在經濟上有另立生計之實者，始合要件，又昭和十二年以後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縱有弟，亦不得分戶(61LBCC06) 5
- 內政部核釋不同名稱與信徒之寺廟土地變更所有，應辦理轉移登記(61LBCB07) 6
- 內政部核釋各級黨部處分不動產應由本級委員會通過，上級黨部核准，依稽核繕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61LBCB08) 6
- 內政部核釋和解土地移轉登記得免提土地所有權狀(61LBCB09) . . 7
- 內政部核復抵繳遺產稅房地登記免附稅捐完納證明(61LBCC10) . . 7
- 內政部核釋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代表人變更原登記之抵押權毋庸辦理抵押權人名義變更登記(61LBCE11) 8
-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住址為日據時期地名，如何辦理住址變更登記(61LBCE12) 8
- 內政部核釋法人解散，資產由另一法人承受，其原設定之抵押權，應辦理移轉變更登記(61LBCE13) 9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航運公用職員無暇兼顧耕地，應認為無自耕能力(61LBDA14) 9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中華電視臺」變更組織型態為「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權利主體之變更，視為已移轉，應辦現值申報(61LBFB15) . . . 10
- 內政部核釋私有土地(16)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在移轉登記未辦竣前，得減免賦稅，並免征契稅及土地增值稅(61LBFE16) 10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缺)

三、 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 一般法令

(一) 一般法規

飲用水管理條例 (市公報五三四期)

臺北市政府公報編訂辦法 (市公報六二春一期)

國外出差旅費規則 (市公報六二春二期)

(二) 一般行政 (缺)

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出售實施辦法

奉行政院 61.11.25 臺六十一財一一二五五號令核定公佈

- 第一條：各級地方政府（包括省（市）縣（市）鄉鎮政府）出售公有房地，為公平劃一起見，其計價標準（包括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應一律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暨國有財產局擬訂「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都市土地每年應調整公告現值一次，為求該項公告現值切合實際，便利公有土地依照公告現值區段加成計價出售；並避免售價偏低或偏高情形，省市地方政府應注意經常調查都市土地之地價動態，務求編製之土地現值表能準確合用。
- 第三條：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擬訂「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表」時，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共同作業，力求資料之翔實可靠。
- 第四條：凡位於都市計劃平均地權範圍外之各級地方政府公有土地，或因情形特殊不能適應一般區段加成計價者，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專案查估自行計價。
- 第五條：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屋出售，一律依照國有房屋出售規定：按各該房屋所在地之稅捐稽征機關查估之當年期房屋價額計算。
- 第六條：各級地方政府按期編製之都市土地現值表（連同區段地價圖），應於公告實施之日，即繕造一份，送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駐縣專員室）參照辦理。國有財產局各地區擬定之「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表」（連同說明），應於核定實施之日，即繕造一份，送有關之各級地方政府參照辦理。
- 第七條：各級地方政府出售房地，原訂計價方式如與「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抵觸者，應即修訂或予廢止。至有關地方不動產（包括房地）價格之評議，仍依現行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本辦法自頒行之日起施行。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

奉行政院 59.6.27 臺五十九財五七二二號令核定

一、國有不動產

（一）國有土地出售價格，依下列規定：

- （1）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土地之讓售價格及標售底價，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當期土地現值為準，按都市發展或地價波動情況，於每一都市分區照公告現值加成計估。如有特殊情形，按特定標準計估其加成標準與特定標準以及何種情況，始可適用特定標準，均由國有財產局各區辦事處擬訂，報由國有財產局提交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核定施行。并得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
- （2）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外土地之標售底價及讓售價格，參照直轄市、縣市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年期標準價格并視發展趨勢加成計算，其加成標準由國有財產局各區辦事處擬訂報由國有財產局提交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核定施行。

(二) 國有房屋出售價格，依下列規定：

房屋之標售底價及讓售價格，依照直轄市、縣市稅捐稽征機關查估之當年期房屋價額計算。如無該項查估之當年期房屋價額者，依照實地估價，以同樣房屋重造價格，按經歷年數折舊後計算，并由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之。

(三) 國有林木出售價格，依下列規定：

林產物之處分，其有關調查，估價等事項，得委託當地林務機關辦理之。

二、國有動產：

(一) 一般國有動產出售價格以原價按物價指數計估，其無原價者按重置或重造價值計估，其計價方式如下：

(1) 按物價指數計估：

$$\begin{aligned} & (\text{購置原理一折舊}) * \frac{\text{出售月份地方政府公佈躉售物價分類指數}}{\text{購買月份地方政府公佈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 & = \text{動產產值} \end{aligned}$$

(2) 按重置或重造價值計估：

$$\begin{aligned} & \text{出售當時動產實價} - \text{實價} \times \frac{\text{使用年數}}{\text{耐用年數}} = \text{動產產價} \end{aligned}$$

(二) 特殊物品按時價專案核估。

三、國有權利：

國有權利價值之估計，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說明：

(一) 計算方式

(1) 商業區(四〇〇)，單獨使用(四〇〇)道路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三〇〇)臨街地(三〇〇)加成數之總和為(一、四〇〇)再以四除之，則此項土地價格，按公告現值加三成半。

(2) 住宅區(〇)，合併使用(二〇〇)道路寬度一〇公尺以下(〇)裏地(〇)，加成數之總和為(二〇〇)再以四除之則此項土地價格，按公告現值加〇·五成。

(3) 住宅區(〇)單獨使用(四〇〇)道路寬度一〇公尺以上，(一〇〇)臨街地(三〇〇)加成數之總和為(八〇〇)，再以四除之，則此項土地按公告現值加二成，如屬靠近學校或市場，則再加成數二成計算。

每坪公告現值 1,000

$$1,000 + (1,000 * 0.2) = 1,200$$

$$1,200 + (1,200 * 0.2) = 1,440$$

(區域加成計算後評定價格)

(4) 餘類推之。

(二) 本表使用計算簡便，易于了解，打開都市計劃圖後，各按個別形態，選定對象，如係特殊對象除按一般加成標準外，另再加成若干，以資適應，俾以估計避免發生偏差現象。

如：

- (1) 交通榮枯，人口集散及住宅與市場學校等是否接近均宜作為增減價格之彈性標準。
 - (2) 以公告現值為最低標準，固屬合理，一次繳款享有折扣優待，則低於現值，又不適法，宜酌予提高。
 - (3) 畸零地有臨街地併裏地，有裏地併臨街地，價值不同，應有適當區別。
 - (4) 道路有街頭、街尾、繁榮利用價值不同，亦應適當區分。
- 以上四種特殊情形，另再加成，成數二成計算較為適宜。

經濟部函廢止「工業區土地未依規定使用處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2.8 府建一字第 一三四九六八號

- 一、准經濟部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六一）工字第三二三六〇號函：「一、本部前曾訂定『工業區土地未依規定使用處理要點』一種，於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經（五九）工發第四五一六二號函請貴府飭知有關單位辦理在案。茲因現行將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已有此項規定，該『工業區土地未依規定使用處理要點』應自即日起廢止。二、除公告外，函請查照轉知為荷。」
- 二、令希知照
- 三、副本抄送經濟部、內政部、經合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抄發本府建設廳（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意旨辦理分割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1.12.13 臺內地字第五〇〇三二八號

- 一、查前准財政部 61.9.13 臺財稅字第三七八六七號函略以：「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件，應請轉飭省市地政機關依照法院判決意旨辦理分割登記」等由，正研辦間，復准貴政府 61.9.27 府民地甲字第一一二六九號函為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囑核釋到部。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派員會商，並通知 貴省及臺北市財稅、地政機關派員列席說明，獲致結論：「一、查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共有人中之一，就其本人所有部份繳納登記書狀費及契稅完畢，單獨聲請登記時，該管地政機關應依據法院判決意旨辦理分割登記，但申請人應負責繳納有關分割登記之勘測費，亦得免代其他共有人繳納登記書狀費。前經內政部 57.12.18 臺內地字第三〇〇三〇四號 59.12.10 同字第三九八五〇一號及 60.7.13 同字第四一二三八六號函先後核釋有案。惟該類案件在內政部上開函示前，共有人中之一，已就其本人所有部份單獨聲請分割登記為個人有完畢，其餘部份仍為原共有人全體所有狀態者，倘共有人中之一再憑法院判決，就其餘部份單獨申請登記時，該管地政機關仍應比照內政部上開函規定辦理。二、稅捐稽征機關如發見前項共

有人之一就共有土地單獨申請分割登記為個人有，其餘土地仍為原共有人全體所有之情事，應將有關資料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查核原申請分割登記書類。倘確係因法院判決辦理分割，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共有人與法院判決之各共有人亦完全一致時，為使登記簿之記載內容與實際相符，並保護交易之安全起見，該管地政機關即通知利害關係人限期申辦登記。逾期由該管地政機關在相關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備註欄註明：「本筆土地經XX法院以XXX號判決為XXX所有」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稅捐稽征機關。」紀錄在卷。

三、除分函臺北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及抄發本部地政司。

內政部核釋都市農地經稽征機關查明變更為建築用時，應列冊送地政機關逕辦地目變更。又建築機關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應通知地政機關逕辦地目變更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12.7 府民地甲字第八二一三八號

一、案准內政部 61.7.27 臺內地字第四八二三九四號函：「一、據貴省地政局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地甲字第一一七三七號代電，為財政部六十年十一月九日(60)臺財稅字第三八七三八號呈行政院，關於都市農地作為建築使用變更地目會商結論第二點『建設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應同時通知地政機關轉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辦地目變更，逾期不為申請者地政機關應逕為辦理地目變更』、執行困難，請轉呈免予辦理一案。二、經本部邀集財政部及貴省財政、地政單位派員會商，獲致使決議：『一、都市土地如經稅捐稽征機關查明業經變更作為建築使用時，其地目變更程序，仍應依照行政院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60)財字第一一三九七號令規定辦理。三、至於新建房屋，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應通知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地目變更，無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辦理地目變更之申請。三、本決議由內政部函省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三、除分行外，特函請查照轉飭辦理。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臺灣省財政廳台灣省地政局、臺北市財政局、臺北市地政局。」

二、行政院臺(60)財字第一一三九七號令業經本府財政廳 60.12.10 財稅二字第一二六三一號令各稅捐捐稽征處(所)在案，茲再抄附於後。

三、令希知照。

四、副本抄發本府財政廳、建設廳。

附抄本府財政廳 60.12.10 財稅二字第一二六三一號令

一、奉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本(60)年十一月二四日臺(六〇)財一一三九七號令：「一、據財政部六十年十一月九日(60)臺財稅字第三八七三八號呈稱：『一、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六十年六月十五日財稅二字第五九九二號呈稱：「一、查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十一條規定，經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仍為農地使用之土地及農業區以外，現為農地使用之土地在公共設施尚未開始實施前，得準用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之規定征收田賦，其所稱「農地使用」，依同

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七、七十九條規定，係指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田、旱、林、養、牧、礦、鹽、池、原、水溜、溝等十二種地目而言。本省以往年期，對於都市農地予以課征田賦者均係依照上開有關規定，以地籍底冊之記載為準。二、復查上開都市農地課征田賦，旨在配合都市計劃之編定使用及都市發展情況，依其實際使用情形課征之原則。惟由於都市日趨繁榮，都市農地變更為建築使用者日增，而現行地政法令對於土地使用情形變更，採取申請制度，對於土地使用業經變更，延未申請辦理地目變更者，尚乏有效防制措施，以地籍記載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者甚多，不但損失地價稅稅收，且形成稅課不合理與不公平現象，急待設法解決，謹擬具處理辦法如次：（一）都市農地仍課征田賦者如經稽征機關查明業經變更作建築使用時，逕於稅籍上註記，即行改課地價稅，並一面列冊送請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地目變更，以期稅籍與地籍一致，且與實際使用情形相符。（二）請呈報行政院令飭內政部通飭省、市政府建設機關，除於核發建築執照時一併通知申請人於開始建築時，應隨時逕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地目變更手續外，並於建築完全核發房屋使用執照時，應審查其地目業已變更為「建」或檢附業已提出申請地目變更之證明文件，始得發給使用執照，以資補救」等情到部。二、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省市財政地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以：「（一）都市農地如經稽征機關查明業經變更作為建築使用時，應即改課地價稅，並同時列冊送請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地目變更。（二）建設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應同時通知地政機關轉知土地所有權人限申辦地目變更，逾期不為申請者，地政機關應逕為地目變更。（三）以上兩點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令飭省市政府遵辦」等語紀錄在卷。三、謹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二、准照財政部所擬辦理。三、除令臺北市政府並復外，特令知照。」

二、本案有關建設及地政機關業務部份，業經另案函建設廳及地政局轉飭各縣市建設及地政機關辦理。至此項都市農地已變更作建築使用，未申請辦理地目變更手續之土地，其清查工作以及應自何年期改課地價稅問題，應俟另案由本廳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後核定。

三、令仰知照。

行政院核示旅日僑胞被迫喪失國籍者，政府決負責保障其在國內之財產權益

臺北市政府令 民政局、陽明山管理局、地政處、各區公所

61.12.1 北市地一字第 五九二八〇號

一、准僑務委員會 61.11.16 (61) 臺僑移九三六九四號函內政部副本：『一、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六日臺六十一內字第一〇五八一號令副本諒同奉悉。二、關於旅日僑胞被迫喪失國籍者，政府決負責保障其在國內之財產權益，希望不必考慮變賣在臺財產俾使安心一節，請轉臺灣省、臺北市政府轉飭各縣市區鄉、鎮公所及地政單位一體遵照。三、函請查照惠為荷。』

二、轉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建成、古亭、松山及陽明山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日據時期繼承開始前分戶之法定繼承人，惟分戶須出於意志，經戶主同意且在經濟上有另立生計之實者始合要件，又昭和十二年以後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縱有弟，亦不得分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1.12.1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六〇一號

一、奉交下臺端六十一年八月陳情書暨附件均敬悉。

二、案經呈報臺北市政府轉准內政部 61.11.14 臺內地字第四九五四九四號函：「一、貴府 61.9.19 府地一字第四三八〇六號函均誦悉。二、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1.10.19 臺 61 函民決〇八七八八號函復以：「二、查本件繼承開始於日據時期，依當時臺灣習慣，其法定繼承人須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且以繼承開始當時之家族為限，其於繼承開始前，自被繼承人之家分戶之直系卑親屬男子，即喪失繼承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四二〇頁以下參照）惟依當時之習慣，分戶應出於欲行分戶家族之意志，並經本家戶主之同意，且在經濟上有另立生計之實者始合於分戶之要件，其是否依戶口規則申報分戶與每分戶之成立並無關係（該報告四二一頁參照）。本件洪〇枝是否合於上項分戶之要件而喪失繼承權，屬於事實認定之問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至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縱有弟，亦不得分戶另創一家，乃日本法院於昭和十二年援引日本民法為條理，所為之決議。在此以前長子有弟者，尚非不得分戶成家（該報告四二四頁參照）」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四、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

三、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

四、副本抄發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暨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不同名稱與信徒寺廟土地變更所有，應辦移轉登記

臺灣省政府令 高雄縣政府

61.12.12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三八七五號

一、60.11.17 府地籍字第七九九六四號 61.6.15 府地籍字第三二七六九號呈件均悉。

二、經轉准內政部 61.10.9 台內地字第四八一六八六號函：「貴府 61.1.25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四九三〇號函件及 61.7.18 同字第六八七四號函均誦悉。二、查本案清和宮及元帥廟等名稱既有不同，信徒亦不同，其將元帥廟等之土地變更為清和宮所有一節，應為所有權轉移登記。三、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

三、復希知照。附還原呈附件（另寄）。

內政部核釋各級黨部處分不動產由本級委員會通過，上級黨部核准，依稽核繕建工程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臺北縣除外）臺北縣政府

61.12.15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四六一一號

一、據臺北市政府、該府 61.8.7 北府地一字第八六六一〇號呈為鐵路黨部出售土地房屋應備手續一案已悉。

二、經轉准內政部 61.11.22 臺內地字第四八九六七八號函：「一、61.9.5 府民地

甲字第八八三二七號函件誦悉。二、案經本部函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61.11.2 務華（一）字第一一三〇號函以『一、61 內秘組字第六三〇號函為台灣區鐵路黨部出售土地房屋案是否需經本會核准，並檢附該項土地房屋移轉登記案原附件請查照惠復等由暨附件均敬悉。二、茲函復加次：（一）關於本黨各級黨部對房地產轉移登記，前由本會洽准台灣省政府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 46 府民地甲字第二七八五號通令各級縣市政府略以：「各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並經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飭遵有案。至於政黨所有土地移轉登記可否依照上項訓令辦理登記一節，茲經轉准內政部本（四十六）年四月五日臺四六內地字第一一〇九四二號函以政黨所有土地轉移登記，可依照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之規定辦理」在案（二）本會依照前項規定會定各黨部房地產處理要點，於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以務字〇二八號通知各黨部辦理。其中第五項規定：「各黨部房地產之購置出售或轉讓應由本級委員會通過，陳報上級黨部核准，並須依照稽核繕建工程及購置賣財物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三）台灣區鐵路黨部出售座落臺北縣永和鎮秀朗段下秀朗小段二七三之一四號等土地六筆建物三棟一案，經查未報本會核備，核與前項規定不符。三、茲隨文檢還原附件各件，函復督照為荷。』等由。三、本案中國國民黨台灣區鐵路黨部委員會聲請其所有房地產移轉登記與余仰聲等一節依照該黨「各黨部房地產處理要點」規定，應請轉知檢附共上級黨部核准文件。四、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五、副本抄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三、令、復希知照。附還臺北縣政府原呈附件全部（另寄臺北縣政府）。

內政部核釋和解土地移轉登記得免提土地所有權狀

臺灣省政府令 臺北縣政府 61.12.15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四六〇九號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 61.8.28 府地一字第九四二四五號函件均悉。

二、經轉准內政部 61.11.22 臺內地字第四九七二一五號函：「一、61.9.19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六七七〇號函件均誦悉。二、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所謂『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者有同一之效力』，不但指和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相同之執行力，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提起新訴訟，且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亦與確定判決有相同之執行力，故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確定判決書，應包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在內（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度臺抗字第二二四號判例參照）。本案江〇桃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土地移轉登記，依照上揭說明自得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免附土地所有權狀。三、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並抄發本部地政司。」

三、復希知照，附還原呈附件全部（另寄）。

內政部核復抵繳遺產稅房地登記免附稅捐完納證明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處、財政局

61.12.21 府地一字第六二四〇五號

- 一、准內政部 61.12.4 臺內地字第五〇〇一五八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一、61.7.19 府民地甲字第七七四四〇號及 61.8.21 同字第九七二三三號函件均誦悉。二、案經本部函准財政部 61.11.14 臺財稅字第三九六五六號函以：「二、查依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抵繳遺產稅之土地、房屋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以國有財產登記，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註明省（市）及縣（市）應分給之成數」準此抵繳遺產稅土地登記為國有時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條之規定，註明省（市）縣（市）應分給之成數，至需否添附完稅證明書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乙節查依本部 61.1.25（61）臺財稅第三〇七九五號令頒之遺產土地及房屋抵繳遺產稅款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遺產土地及房屋於計算抵繳稅款數額時，應由主管稽征機關查明該項遺產土地及房屋應納而未納之稅款同時抵繳」，則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以遺產土地房屋抵繳遺產稅款時，該土地房屋應納未納遺產稅以外之稅款，或已一併計列抵繳，或尚有不敷抵繳者，應由稽征機關另行追繳，此項移轉登記既係由遺產稅稽征機關移請登記為國有財產，自不虞有流弊發生，為謀迅速辦妥登記手續起見，似可規定地政機關凡對抵繳遺產稅土地房屋，國有財產局申辦移轉登記時，可憑稽征機關及國有財產局之證明辦理，無須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完稅證明書，俾資簡化。」等由。三、本部同意上開財政部之意見。四、復請查照。原附件全份十一張隨文送還。」
- 二、轉希知照。
- 三、副本抄發祕書處（刊登公報），本市稅捐稽征處，建成、古亭、松山、陽明山等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第一科，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臺灣銀行與台灣土地銀行代表人變更時原登記之抵押權毋庸辦理抵押權人名義變更登記

-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12.13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四九九六號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61.9.14 銀嘉營字第三〇五六號代電為該行代表人變更時原登記之抵押權，應否辦理抵押權人名義變更登記疑義案已悉。
 - 二、案經轉准內政部 61.11.24 臺內地字第四九七二三九號函復以：「一、貴府 61.11.2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三三〇二號函誦悉。二、查為解決該兩行（臺灣銀行與台灣土地銀行）在法律地位未確定前，對外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實際困難，關於各該行對外權義關係之登記事項，除應照（行政院）臺（四九）內字第一六〇三號令，「暫准以各該行之對外代表人為權利登記名義人，並附註其職銜」之規定外，其於代表人變更時，承受其職務之人，即當時為該權利義務主體之代表人，毋庸為變更之登記。今後各該行於訂立契約時，並應於契約內就此節予以訂明。前經行政院臺（五四）財字第七三三七號令示有案，本案應請依照上開院令規定辦理。三、復請查照」
 - 三、令仰遵照。
 - 四、副本抄發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有權人住址為日據時期地名，如何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函

61.12.13 府地一字第六〇八〇八號

- 一、內政部 61.11.25 臺內地字第四九三二九三七號函副本諒達。
- 二、關於臺端為張○明所有坐落本市木柵區木柵路三段一五三號建物之土地所有權狀，其地址仍為日據時期地名，影響產權移轉，如何補救乙案，經研討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可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光復後初次設籍戶籍謄本，現住址戶籍謄本及保證書（保證被保證人之日據時期住址與光復後初次設籍之住址係同址異名，並無假冒情事）等填具住址變更登記聲請書，逕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
- 三、函復查照。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檢還原陳情書乙份）及抄發地政處一科、技術室、古亭、建成、松山等地政事務所（遵照）。

內政部核釋法人解散，資產由另一法人承受，其原設定之抵押權，應辦理移轉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處、財政局

61.12.29 府地一字第六三七五七號

- 一、准內政部 61.12.12 臺內地字第五〇一一一八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一、貴府 61.11.23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一四〇九號函件均誦悉。二、查抵押權不得出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民法第八七〇條已有明定。本案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係兩個獨立之法人，前者解散後，其資產既由後者承受，則前者原設定之抵押權變更為後者名義，係屬抵押權權利主體之變更，應由後者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單獨聲請抵押權移轉變更登記，該管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比照同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通知抵押人。三、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
- 二、希知照。
- 三、本件副本抄送地政處一科及技術室、建成、古亭、松山及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核釋航運公司職員無暇兼顧耕地，應認為無自耕能力

臺灣省政府令 臺南縣政府

61.9.1 府民地技字第一二七一三三號

- 一、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 61.9.4 南府地甲字第七五四〇一號已悉。
- 二、本案業經本府 61.10.20 府民地技字第一一七一三八號函：「一、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臺南縣政府 61.9.4 南府地甲字第七五四〇一號函以：『一、據本縣白河地政事務所呈報為鄭○治具後壁鄉公所檢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辦理後壁鄉下茄苳段一五六〇號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經查所附當事人戶籍謄本「行業職業」欄記載為水運復興公司三副依照鈞府 61.4.4 南府地甲字第二七四〇九號令轉臺灣省政府 61.3.22 府民地技字第二九〇三三號令釋示：「私有

自（佃）耕地之移轉應加強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審核本案鄭○治之職業係輪船公司三副，是否具有自耕能力請核示」等情。二、案關法令疑義，本府未便擅專，茲檢送本案有關書類一冊，敬請核示。三、函請查照。」二、查本於（五七）府民地技字第六一〇九七號令轉行政院臺（五七）內字第五七〇一號令，係解釋公務人員公私合營之營利事業國營事業公私立學校之職員技工、工友，無自耕能力，不得承受耕地，其解釋主旨，在於上列人員既已服務於上開各機關，自無暇兼顧耕作，可予認定無自耕能力，究與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山地鄉現職公教人員得報經鄉公所核轉縣政府核准後，在公餘時間無償利用山地保留地宜農地自行栽種農作物每人以〇·一公頃為限」，有所不同，本案耕地承受人鄭○治係復興公司（水運）三副，參照上開院令解釋，其既已服務於復興公司，似暇兼顧耕地，應認其無自耕能力，惟案關中央法令解釋。三、函請查照惠示。」轉准內政部 61.11.8 臺內地字第四九五九六二號函核覆准予照辦本府前函所擬意見辦理在案。

三、令仰知照。

四、本件副本抄發各縣市政府（臺南縣除外）及本府民政廳地政局。

「中華電視臺」變更組織型態為「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權利主體之變更，視為已轉移，應辦現值申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松山地政事務所 61.12.1 北市地二字第一三七〇三號一、61.10.28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五一〇五號呈件均悉。

二、查本市興雅段八四五一五地號土地原移轉權利人財團法人中華電視臺，奉行政院核准變更組織型態為「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變更性質不屬於名義變更，應認為權利主體之變更而產權已有移轉，本案除非中華電視臺與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原權利變更登記及現值申報者外仍應依原聲請完成中華電視臺之取得登記後，再移轉與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令復知照。

四、副本抄發本處第一、二科及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私有土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在移轉登記未辦竣前，得減免賦稅，並免征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 61.12.4 府地二字第五七九三八號

一、准內政部六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臺內地字第四九九四〇八號函開：「一、查私有土地捐贈政府機關供公益事業使用後，受贈機關往往未能即時會同土地捐贈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致稅捐機關仍依原有地籍記載，向土地捐贈人繼續課征地價稅或田賦，常遭土地捐贈人之不滿，為謀匡補，爰經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以『一、私有土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受贈機關應即會同捐贈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俾資確定產權，在產權移轉變更登記尚未辦

理完竣前，應自該土地供公益使用之日起，由受贈土地使用機關代替捐贈人向當地稅捐機關，申請減免該單土地之地價稅或田賦。三、私有土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於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時，依照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及行政院臺四六內五三四八號令之規定，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以上會商結論三點，由內政部分函各機關依照辦理』紀錄在卷。一、應請轉飭貴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嗣後凡接受私人捐贈土地供公益使用時，均應依照前項會商結論辦理。又各機關以往受贈土地迄今尚未依法辦竣產權轉移變更登記者，亦請轉飭各該土地之現管理或使用機關迅即主動查明並依照前項會商結論代理土地捐贈人補行申請土地賦稅減免事宜。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二、令希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室及建成、古亭、松山、陽明山管理局等地政事務所（希遵照）。